

编号：_____



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贷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及贷款人的有关借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与债权数额

-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金额、期限、用途与债权数额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
- 1.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确保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资料属实，在贷款发放后按约定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并主动向贷款人提供相关支付凭证。**借款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贷款资金用于下列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 （2）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房地产领域（包括购房）、股票及其他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套取贷款人信贷资金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转贷他人、基于一定利率考量非以牟利为目的转贷他人。
- 1.3 借款借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账户等信息如与借款借据记载不同，应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第二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
- 2.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2.3 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 2.3.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 2.3.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合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贷款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第 15.1 款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2.4 罚息

借款人到期（包括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

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提款条件：

- (1) 本合同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借款人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并完成相应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应贷款人要求将担保物登记凭证、他项权利凭证和保险单交付贷款人占有；
- (3)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4) 如为贷款人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受托支付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5)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3.2 贷款人同意放款的，借款人应一次性提款，提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借款金额。如提款金额小于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借款金额的，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计算利息，但对于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实际提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借款人无权要求进行第二次提款。

第四条 借款资金支付

4.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种类

- 4.1.1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由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依本合同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借款人不得自主支付。
- 4.1.2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对于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4.1.3 **提款时，如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 4.1.4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以下情形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依本合同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借

款人不得自主支付。

4.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4.3.1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提供受托支付委托书面委托文件，即授权和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划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4.3.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在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或对外支付借款资金。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4.3.3 受托支付的执行

(1)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提交受托支付相关证明资料后，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2)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3) 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4.4 借款人提款前如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贷款人均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具体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

5.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本日和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还本日和付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还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借据约定。

5.3 借款清偿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5.4 若借款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贷款人无法代扣借款本息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5.5 提前还款办理要求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应办理相关手续。全部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且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款的，在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后，每期还款金额自部分还贷之日起由贷款人根据剩余本金、期限重新确定。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贷款人不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 (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借款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3) 有权依法向贷款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贷款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借款人发现贷款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贷款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4) 在取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5) 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利息或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无息返还；
- (6)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7) 向贷款人如实披露其婚姻状况，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 (8)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单据、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9)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不得用借款资金归还向其它金融机构的借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按照本合同对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的约定使用借款；
- (11) 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贷款人有权不予放款；
- (12) 担保物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影响借款本息的偿还的，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
-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 (14) 凡经加盖借款人印章或签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账户预留印章等）的借款借据及其他法律文件均代表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受其约束；
- (15) 个人经营性贷款系用于借款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以下简称“助力企业”）经营周转，即助力企业持续存在是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条件之一，借款人承诺个人经营性贷款结清前不得注销助力企业，确保助力企业持续正常经营。若助力企业出现注销、吊销等情形而不存在的，借款人将按贷款人业务规则或要求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2 贷款人权利与义务：

-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 (2) 借款人出现第八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措施；
- (3) 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为借款人发放借款；
- (4) 应当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借款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8.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 (2)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3)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问题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借款人工作、家庭发生重大变化等，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
- (4) 贷款人有理由判定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或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或担保人的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或无法处分而危及借款安全的；
- (5) 本合同项下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无效的；
- (6) 抵（质）押人擅自处理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租、出借、改造、改建、设置居住权、以抵押物实物出资、办理后顺位抵押权等），中止或撤销担保物保险；
- (7) 借款人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定；
- (8)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 (9) 借款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0) 按照合同约定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但借款人支付借款资金时未主动向贷款人提出受托支付申请而导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11) 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
- (12) 担保物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变化等）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借款人不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不予提前偿还与担保物减损价值相当的贷款金额；
- (13) 借款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助力企业出现被注销、吊销、企业征信异常、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等企业异常情况且借款人不予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14)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或借款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2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情况下，或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义务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 要求借款人限期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及/或更换保证人；
- (3) 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取消、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
-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停止或中止划付尚未发放的借款；
- (5)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6)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贷款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7)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处分担保物或向保证人追索。

第九条 权利保留

- 9.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9.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0.1 本合同经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及贷款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贷款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继承情况，继承人、受遗赠人应通知贷款人，并由该等继承人、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1.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1.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 12.1 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借款人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借款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借款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借款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12.3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 13.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3.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贷款人将依法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承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借款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借款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就本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
- 13.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其他人。
- 13.4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5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3.6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13.7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3.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借款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由借款人另行出具《个人征信授权书》。
- 13.9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与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相关信息（如借款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贷款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3.10 贷款人认为有必要时，借款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承诺在借款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3.11 贷款人联系方式：
- 若借款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有权通过以下渠道联系贷款人，贷款人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借款人对回复结果不满意的，认为贷款人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借款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 ☐ 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四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与债权数额

- 14.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14.2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4.3 本合同的借款用途为：
- ☐ _____
- ☐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下述汽车：
- 汽车品牌与型号：_____
- 购买价格：_____
- 首付款金额：_____
- 14.4 本合同项下债权数额，是指包括借款金额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借款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五条 借款利率与结息

15.1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其他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计算,暂定为年利率_____%。实际放款日如遇LPR调整的,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LPR与前述加/减点数值作相应调整。

15.2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 ☐ 固定利率。
- ☐ 浮动利率:
- ☐ 实行按_____ (年/季/月)调整。
- ☐ 其他:_____。

15.3 结息方式:

- ☐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 ☐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15日。
- ☐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 ☐ 利随本清。
- ☐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借款资金支付具体约定

16.1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支付采用:

- ☐ 全部借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
- ☐ 全部借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

16.2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须受托支付的部分,贷款人按照下列方式划拨借款资金:

☐ 贷款人直接根据借款人签署的申请书、划款授权书等形式的委托支付授权文书、交易合同等文件,将借款资金划入交易合同所约定交易对象的账户内,支付金额、支付对象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以上述授权文书记载为准。

- ☐ 借款人在此直接授权贷款人在借款发放后直接将全部借款资金一次性划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十七条 还款方式

- ☐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 ☐ 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 ☐ 等本递减法:借款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为_____,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借款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余额×月利率。
- ☐ 等额本息法:借款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为_____,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借款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月)}}}{(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月)}} - 1} \times \text{月利率}$$

- ☐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第十八条 借款担保具体约定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 ☐ 无担保。
- ☐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由_____作
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双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 ☐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由_____以
其所有或依法有处分权的_____作
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抵（质）押合同，并依法完成抵（质）押权利的设定。
- ☐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第十九条 借款人联系方式

借款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借款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若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借款人且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不一致，可在“其他约定”条款、附加页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参照上述格式列示对应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

第二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贷款人所在地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各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确认，借款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贷款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借款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可以要求贷款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借款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借款人现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借款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借款人 签章：	贷款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盖章：
-------------------------------	--

见证人签署：